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易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24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42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421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
簡稱指揮中心）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各機關
（構）學校人員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403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
- 三、茲因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上開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及111年10月3日函已無從適用，爰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



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；其餘人員部分，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部分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琬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4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前開人事總處函以，該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茲因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上開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及111年10月3日函已無從適用，爰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其餘人員部分，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比照前開規定辦理，至私立大專校院部

人事室 112/05/04 13: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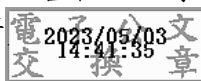
121120042133 無附件



分，請各校秉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